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5〕42号

关于核定轨道交通16号线周浦东站等6个公共换乘（P+R）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核定轨道交通16号线周浦东站等6个公共换乘（P+R）停车场（库）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沪交财〔2025〕28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轨道交通16号线周浦东站、5号线剑川路站、5号线萧塘站、17号线嘉松中路站、9号线九亭站和11号线嘉定北站等6个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（以下简称“6个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”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轨道交通 16 号线周浦东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2 元/次·天，5 号线剑川路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2 元/次·天，轨道交通 5 号萧塘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8 元/次·天，轨道交通 17 号线嘉松中路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8 元/次·天，轨道交通 9 号线九亭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2 元/次·天，轨道交通 11 号线嘉定北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8 元/次·天。

二、机动车换乘停放的计费办法，按照本市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你委指导经营单位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完善车流引导，保障区域交通有序运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抄 送： 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
